

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水利局

渝价〔2017〕81号

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改委、财政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，两江新区
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建设管理局，万盛经开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
水务局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

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)要求,为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促进实体经济发展,决定降低我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。现将降低后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

(一)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.4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)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,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

(二)开采矿产资源的分建设期、开采期征收。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前一种方式执行。开采期间,石油、天然气(含页岩气)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,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,其中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,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,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.4元;石油、天然气(含页岩气)以外的矿产资源,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每吨0.3元计征(不足1吨的按1吨)。

(三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和采石及烧制砖、瓦、瓷(陶)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0.5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

(四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 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 按照每立方米0.5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 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, 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 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2017年7月1日前应交未交的水土保持补偿费, 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原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渝价〔2015〕229号)同时废止。



